

滑 县 教 育 局

关于做好全县教育系统 中秋国庆“双节”期间安全稳定工作的 通 知

各乡镇、街道中心校，局属各学校：

根据2023年9月25日上午“全省教育系统中秋国庆双节安全稳定工作会议”中省教育厅毛杰厅长提出的八个方面要求，结合市教育局宁红亮局长关于落实好毛杰厅长“八项要求”的九条措施，现对“双节”期间安全稳定工作提出以下要求：

1. 全面拉网排查。排查校园安全隐患和周边环境安全隐患，制定整改方案，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风险隐患，利用假期整改到位，确保开学前隐患清零。

2. 持续做好预防未成年人溺亡工作。各学校放假前开展一次预防溺水安全教育，开展防溺水“六不”宣传，提醒学生不到危险水域玩耍，不私自下水游泳，履行防溺水宣传教育责任和告知提醒职责。

3. 迅速开展防意外事故教育。要教育学生节假日出游以安全为原则，必须有家长陪同，不到人员聚集、地势险峻和安全保障不到位的地方游玩，学会遇到紧急情况下有序疏散。

避免踩踏事故发生。不进入营业性网吧、歌舞厅、酒吧等社会娱乐场所，不玩危险游戏，主动远离危险环境。

4. 加强防欺凌教育。加强对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等法律的宣传解读，深入开展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和防欺凌等安全教育，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，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，教育学生遵规守纪、知法守法，不打架斗殴、不聚众闹事、不欺凌同学。要教育学生离家时告知父母出行情况，尽量避免外出独行。

5. 扎实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。持续精准发送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预警。针对学生、学生家长、教职员工不同群体和发案特点，及时发布反诈预警，有效提高防范宣传教育的针对性，假期防诈不放松。

6. 做好消防安全工作。要教育学生加强防火意识，提醒学生安全用火，严禁带火种玩火，坚决制止各种野外违法、违规用火行为，杜绝各类火灾事故发生。

7.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。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，针对法律规定的“不满 12 周岁不骑自行车、不满 16 周岁不骑电动车上路”开展专项教育。教育学生遵守交通规则，不乘坐非法车辆，文明出行，确保“双节”期间无涉师涉生交通事故。

8. 开展铁路护路宣传教育。教育师生、家长不在铁路沿线放风筝、气球、孔明灯等轻飘物体，不攀爬穿越防护网，不向运行列车投掷物品等，禁止危害列车安全运行的行为。

9. 注意饮食卫生。教育学生“双节”期间注意食品卫生，杜绝暴饮暴食，拒绝垃圾食品，规律作息，坚持锻炼，保障学生身体健康，营养均衡。

10. 各中小学、幼儿园做好值班值守，做到24小时不脱岗不空岗，遇到突发情况30分钟内逐级上报。

各中心校、局属各学校要扛起责任，细化措施，狠抓落实，确保全县教育系统安全稳定。

